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2024 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教〔2020〕12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2024版）》（简称“实施细则”）。

一、总则

本研贯通计划分为“本硕贯通”和“本博贯通”两种模式，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1+G”年，其中“G”为所在学科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制年限。“2”为学生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原子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和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等五个方向，开展针对性教学和科研训练；本科学籍第三年末择优分流，通过考核且满足相关要求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我院实施校级本研贯通和院级本研贯通两种模式。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主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副院

长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及年级辅导员为成员的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和管理等，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并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实施细则，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接受学校、学院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指导。

二、目标定位

面向核能与核技术等国家关键核心领域的人才缺口，以“以本为本”“追求卓越”为宗旨，创新教育理念、管理制度和培养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原动力和潜能，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实现人才培养“内涵式”变革，培养一批学术志向坚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拥有广泛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坚实的学科理论和工程技术基础，能对核物理、核化学、核能与核技术前沿课题开展富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的引领型人才。

三、选拔方式

1.选拔原则。学院组织学工人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成立考核选拔专家组，以“品德、志向、兴趣、能力”为导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候选学生。

2.选拔范围与要求。本科学籍第四学期末，核科学与技术基

地班（原子核物理方向、放射化学方向）学业成绩排名前25%的本科生，普通专业班（原子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学业成绩排名前15%的本科生可申请校级本研贯通计划；核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原子核物理方向、放射化学方向）学业成绩排名前30%的本科生，普通专业班（原子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学业成绩排名前20%的本科生可申请院级本研贯通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请该计划的资格：

（1）已修必修限选课程存在1门以上（不含1门）不及格记录者。

（2）第二学年结束时仍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者。

（3）受到校级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者。

3.选拔程序。采用思想品德考察、学业成绩加权、专家现场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选拔。

（1）**确定初试学生名单。**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察，合格者进入初试名单。

（2）**面试。**专家组对进入初试名单学生的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面试考核，确定学生面试成绩（百分制）。

（3）**成绩计算。**依照学生的面试成绩和大一、大二成绩的加权平均进行计算，确定候选学生的综合成绩（百分制）。

总成绩=学业成绩（前四学期必修限选课加权平均）*70%+面试成绩 30%

注：依照宁缺毋滥原则，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进入学院本研贯通计划的最终候选名单。

四、过程管理

1.**学籍管理**。依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并结合学院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2.**日常管理**。按照学期对学生的成长以及优缺点给予评价并记入个人成长档案。组织开展体育、文化活动、素质拓展等；组织学术沙龙、读书报告、兴趣讨论、科研小组学术论坛，让学生在浓郁的学术文化氛围中受到熏陶。

3.**导学关系**。学院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实行一对一指导。学院向学生公布导师名单，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本研贯通计划导师，并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复核备案。导师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其他老师成立导师组，对学生实施集体指导。按照“师带徒”模式或者“导师小组+学生小组”模式，进入导师实验室，参加科研项目、讨论会等，导师对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和生活、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等进行全方位指导。

4.**学习管理**。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交流及科研训练。学院鼓励学生以团队形式申请创新基金，导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5. **导师更换。**学生在导学关系存续期间（本科第三学年）如果未能在日常学习及科研训练上得到导师的悉心指导，根据双向自愿原则学生可以申请更换导师一次。

6. **学生退出。**经选拔考试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能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确需退出者，学生本人须在本科学籍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同意，上报教务处与研究生院后，方可退出。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则强制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 （1）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2）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 （3）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五、考核及研究生资格认定

在本科学籍第六学期末，学院对本研贯通计划学生进行考核分流。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通过考核的校级本研贯通学生及满足所在专业研究生推免入围条件的院级本研贯通学生可获得我校研究生推免拟录取资格。未通过考核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继续完成本科学业。具体办法如下：

1.考核

（1）资格初审。学院对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察和学习成绩审查。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者或必修限选课程存在1门及以上不及格记录者，考核不合格，不进入考核名单。

（2）考核。专家组通过查阅材料、询问的方式对入围学生的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考核打分（百

分制），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者，考核不合格，不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名单。

（3）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前 5 学期必修限选课加权平均）*70%+考核成绩*30%

2.研究生资格认定

（1）通过考核的学生，校级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院级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审核，满足学生本人所在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入围条件且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2）综合排名前 40%且满足英语成绩要求的本研贯通研究生，按照个人意愿进行申请，可录取为本研贯通博士研究生。

（3）若在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后放弃本研贯通计划，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六、导师遴选、评价与激励办法

1.导师遴选。在全院高级职称教师范围内，按照自愿原则进行遴选，确定导师名单。导师名单按照学年进行动态调整，可自愿退出，允许满足要求的导师进入。

2.导师评价。学生按照学年对导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日常联系、习惯养成、学业指导、科研训练等内容。综合评价不及格的导师自动调整出导师名单。

七、政策保障

1.奖助学金管理。校级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第三学年

由导师按硕士研究生标准按月配备助学金；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以及导师按硕士研究生标准按月配备助研津贴。院级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第三学年由导师按硕士研究生标准按月配备助研津贴；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以及导师按硕士研究生标准按月配备助研津贴。院级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自筹，助研津贴由导师配发。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科研创新训练。学院设立本研贯通科研创新训练项目。项目分为按 A、B、C 三个等级，单项经费额度根据学院每年下拨经费总额确定。学生在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后，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调研、项目申报、项目研究等工作。项目一般在本科学籍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申报，在本科第四年的第一学期进行考核并完成结项。无法正常结项项目，按照弃项处理。

3.成绩认定。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八、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九、未尽事宜，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院发〔2022〕7号）同时废止。